

防止虐待兒童會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  
回應書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 前言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天水圍發生一家四口：甘淑英(母親)，李燕利，李子雲(小孩子)，李柏森(父親)家庭慘劇一事後，由於社會群眾壓力，社會福利署署長成立了三人小組，經過六個月的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公開報告。本會認為「小組」提出多項建議有建設性，亦支持大部份的建議，並作出以下的回應。

### (一) 「固定」、「獨立」、「有代表性」、「跨專業」的「死亡」及「嚴重」 虐兒及家庭暴力個案檢討機制

本會欣賞社會福利署署長成立三人小組，並敬重小組三位成員。不過本會認為該小組並不獨立，無代表性，而其中兩位成員來自同一所大學，同一部門，更具爭議。

不過本會認為該小組不失為重要的機制，故藉此積極參與反映意見，並遞交建議書。

本會對小組僅建議社署應進一步「探討」設立機制，為這類個案召開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可行性（第八章（xi）8·14）表示遺憾。

本會繼續呼籲在香港成立「固定」、「獨立」、「有代表性」的「死亡」及「嚴重」虐兒及家庭暴力個案檢討機制，從透徹的檢討中查找出不足，了解問題的背景成因、特色、趨勢和現存機制的不足，建議政策、執行、修改法例、專業及社區教育以避免兒童及家人之死亡。監察政府，非政府機構及社區執行這些政策。

## (二) 訂定「家庭」和「兒童」政策，使社會方向鮮明

一直以來香港對社會問題比較回應式及比較重視服務的政策。使跨部門跨專業及社會集體參與建設家庭、社區及社會，鮮明的「家庭」和「兒童」政策急不容緩。

清晰的政策在社會面對眾多轉變和挑戰的時候，更清楚社會對「家庭」及「兒童」的期望，責任的方向和價值，使跨部門，跨專業的合作奏效。而在訂定政策時必須重視長遠的發展，使預防和治療並重。

天水圍固之然屬於有特色和面對特殊需要的社區，但是家庭暴力可以發生在任何一個家庭和社會。香港必須馬上制定全面的家庭政策，並設立有效的社區規劃機制。

## (三)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在處理家庭暴力及其他問題方面，往往疏忽了對兒童的影響。一直以來除非兒童面對嚴重的創傷或直接的虐待，他們並未第一時間獲得適當的支援和輔導，他們亦未必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願和感受。例如天水圍慘劇中兩個孩子的安全和利益未獲得優先考慮。

為了使兒童的全人安全成長，健康發展，成為負責的公民，放棄暴力行為，本會建議既然政府願意成立其他事務委員會，政府應當馬上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落實對兒童無歧視的承諾。在社會政策討論和落實前，作出對兒童影響的評估。

## (四) 必須為「家庭暴力」定位

家庭暴力可能發生在任何一個社區或家庭。天水圍慘劇是極懾人心絃，令人震驚的家庭暴力個案，個案牽涉新來港人士、虐待配偶、兒童目睹暴力、家殺、自殺，及數部門介入卻未能遏止慘劇發生。類似的個案在近年亦有上升趨勢，在天水圍個案發生後，向不同部門舉報或求助個案的數目急劇增加。

小組的報告未能針對性地檢討或甚至建議馬上檢討家庭暴力的定義、成因趨勢和預防。切合時宜的定義，以證據為本的成因和趨勢研究，使預防更有效具針對性，而成功的機會也相應提高。

## (五) 正視暴力文化的成因和惡果

在整份報告書中並未強烈指出正視暴力文化的成因和惡果的重要性，在政策、教育、服務和法例方面作出較徹底和長遠的建議，急不容緩。

## (六) 對中港婚姻關係的普遍及存在權力失衡作出積極的建議

對中港婚姻關係，小組在報告書中並未提及，非常可惜。新來港婦女面對的經濟、家庭、社會方面的適應問題，使她們承擔相當大的壓力，而被虐婦女的居港權也是問題癥結，但報告書亦隻字未提。政府必須長遠規劃使新來港人士，特別包括婦女及兒童獲得適當支援和認許。

## (七) 專門服務的重要性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轉型的危機

- a. 在處理非常複雜的家庭暴力情況的時候，專門服務及專責人員扮演重要角色。例如在醫院，處理虐兒問題有醫療協調人員，在警方亦有專責小組，而防止虐待兒童會更專門提供外展及預防虐兒的服務。這些專門的經驗應當持續。
- b. 我們建議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三個不同層面都有彈性地設立專責人員，對相關家庭進行初步評估和輔導，避免低估危機，把有需要的家庭推向危險和危機中。
- c. 在服務轉型時，個案的轉介必須審慎處理，以免在工作人員交替中，孩子或家庭遭受傷害，或求助無門。
- d. 本會認為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在服務運作一年後，必須作出檢討，並聆聽服務使用者及提供服務前線人員的心聲。

## (八) 非政府機構更靈活調配資源應付危機

小組指出非政府機構可以更靈活調配資源應付危機。(第八章 (iv) 8.5) 不過非政府機構工作人員平日工作量重，性質越趨複雜，要能有效並靈活地應付危機，必須有好的素質並就以下作出長遠的安排：

- a. 訓練及裝備
- b. 工作性質及工作量的調整
- c. 督導及支援

否則接過嚴重的家庭個案而未有足夠的裝備支援和時間，工作人員會百上加斤，而直接受影響的是孩子和家庭。

## (九) 有系統有策略地進行跨部門跨專業培訓

目前的訓練缺乏標準化系統化及深入的跨部門跨專業的交流。

使所有跨部門的專業人士獲得優良的培訓，並使訓練的內容全面，使不同崗位的各專業人士掌握現存保護兒童及家庭的機制，更有效地互相協調和果斷地處理家庭問題。專業人士更需要謙卑和委身，直接從兒童及家庭方面了解他們的需要和他們一起徹底解決問題。在危機中作出果斷的安排，並必須有道德勇氣捍衛有效的政策和服務。

正在繼續研究危機評估機制希望對前線同工有積極的幫助。但本會強調每個個案都有獨特，具個別的需要，各界不宜過份依賴任何的危機評估工具。

## (十) 督導和監察專業人士為家庭提供服務的機制

報告書未曾提及這方面現存的不足，特別在警方、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方面，如何監督有關人員落實指定的政策和服務，正如天水圍慘劇，不少家庭向不同的部門及專業人士求助，目前各部門的溝通，合作及資料共享有極大改善的空間。

## (十一)家庭暴力問題委員會

報告書認為無需要額外成立家庭暴力問題委員會（第五章（5·4段），因為現存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擔任類似的角色。本會認為要檢討工作小組的名稱、工作範圍及針對的對策，正面處理家庭暴力所涵蓋的各類問題。工作小組應當邀請更多兒童倡議者/機構的代表參與該小組，反映兒童的需要和處理。而小組必須與虐待兒童委員會緊密合作，可定期會議，商討共同的政策、方向和服務。

## (十二) 中央委員會工作小組和地區委員會的配合

本會認為地區協調的機制有一定重要性，歡迎小組建議檢討地區協調機制(第八章(ii)8.3)。本會認為中央必須與地區機制保持溝通，了解中央政策及資源是否適當地在不同的地區落實，而從對地區特色的了解，制定前瞻性的全面政策。

## (十三) 成立兒童及家庭資料庫

報告書認為當局已分別為虐待配偶及虐兒等個案設立資料系統，政府應加強資料共享(第八章(xiv) 8.19)。本會認為目前的資料系統比較狹窄，並不全面。許多相關而重要的資料往往要花許多時間去尋覓。而不同部門及專業人士對問題有不同的界定。建議政府成立中央資料庫，有系統地記錄有關兒童及家庭的各類資料，借助切合時宜的資料，制定預防和治療等方案。

## (十四) 一家庭一社工原則的定位

小組對「一家庭一社工」原則模糊(第八章(xxiv)8.29)，必須為此清楚定位。目前雖然有此政策，但以本會的理解，在執行上參次並面對各類的困難，故此在處理如家庭暴力等問題上是危機重重，當局必須正視監察該原則的實施，而在特殊個案中為採取彈性但清晰的安排作出指引。

## 總結

為徹底預防類似天水圍的家庭慘劇再度發生，保障兒童及脆弱社群的安全，整個社會責無旁貸，而政府必須承擔責任，設立針對性的檢討機制，訂定積極，前瞻性的家庭及兒童政策，並配合適當的社區規劃及資源調配。

雷張慎佳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二零零年一月十三日